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與管理要點

經 115.1.2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為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個人隱私，保障人民權益，健全校園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園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由園主任負責管理、操作；總務處負責保養、維修。
- 三、監錄系統之增設，須經主管會議討論後簽請校長核定，並須依規定向警察局提出設置申請，變更時亦同。
- 四、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攝錄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 (二)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三)教保服務機關開放期間應確保攝錄設備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
 - (四)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案件相關之攝錄影音資料，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前款規定以外之攝錄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 (六)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延長保存之攝錄影音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 五、調閱監錄系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或教保服務機構收托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因涉及疑似違法事件有調閱攝錄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申請調閱，調閱時，僅得當場閱覽，不得複製。
 - (二)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攝錄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
 - (三)申請人調閱攝錄影音資料，應由教保服務機構派員陪同為之，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 六、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
- 七、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
監錄系統廠商: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298-9950。
 - (二)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監錄系統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請填右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業務單位(請填右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調閱處室/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年 班
攝影機 地點		調閱攝錄 畫面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上有關申請人個資之欄位本校聘用人員(*)可免填

申請事由：(需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或執行職務相關業務之需要)

已知僅得調閱，不得複製(包含翻拍、側錄)。請詳閱下方備註1，並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人	相關處室 承辦人	相關處室 主任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本申請單由管理單位至少保存一年。